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 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渝北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工作要求，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着眼强税基拓财源，奋力实现财政收入回升向好。全面挖掘增收潜力，动态跟踪调度重点项目，强化服务企业，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 亿元，同比增长 1.5%。聚力盘活国有资产，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实现核算入账率 100%，可确权登记比例 100%，全年盘活资产 156 亿元、回收资金 74 亿元，分别完成市级任务的 146.1%、155.8%。有效引导金科集团、方大集团等大型民营企业参与盘活资产，北城国际、临空金融总部大楼盘活案例获市委市政府肯定表扬。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时跟进各类政策资金投向，成功入围市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县，获 6000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强化土地收入调度，持续加强“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力度，督促各责任主体清理项目、梳理难点堵点，加快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全年实现土地结算收入 48 亿元。

二是着眼调结构促发展，有保有压突出精准保障。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7 亿元、增长 0.4%。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分类压减预算支出 2.9 亿元，腾退更多财力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强化分类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民生和重点项目保障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争取增发

国债资金 1.2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避险搬迁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3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发挥助企贷等“政银”合作产品作用，撬动银行贷款 1.1 亿元，惠及企业 30 家。持续开展“政银担”长效合作，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102 笔、金额 2 亿元。

三是着眼惠民生保重点，民生保障坚实有力。统筹做好“三保”和重点民生保障，全年实现民生支出 9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为 81.4%。稳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安排教育支出 28.7 亿元，建成宝桐、鹿山 2 所小学，新增学位 4800 余个，资助困难学生 6.5 万人，学前教育普惠率达 91%。兜牢兜实社保就业基础，安排社保就业支出 17.8 亿元，发放低保金 4791 万元，临时救助 840 户次，保障 6397 名优抚对象待遇，支持 1.5 万名重点群体人员就业创业。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8.3 亿元，创建 2 家甲级基层医疗机构，基层门诊、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16%、12%。扎实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安排农林水支出 8.9 亿元，建成 1.9 万亩高标准农田，兑付 77126 人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建改建防火公路 116.2 公里，保障 42 座集中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四是着眼严监管堵漏洞，债务风险防线持续稳固。强化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合理举债，全年争

取债券资金 39.1 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偿还到期存量债务。2024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1.74 亿元、政府债券利息 7.48 亿元，偿还外债本息 0.38 亿元。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修改协议、资产盘活等方式完成债务化解任务，全年政府债务率 127%。严格落实“631”偿债机制，健全专班工作机制，每周收集资金平衡情况，打表推进投融资工作，全年债务本息无违约。积极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一债一策”攻重点、破难点、通堵点、保节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着眼深改革优绩效，财政资金效益不断提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和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17 个，涉及金额 9137 万元。严格审批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全年通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1.2 亿元，节约率达 15%，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板块考核位于全市前列。持续优化财政绩效评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覆盖率达到 100%。对 6 个信息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预算资金 3897 万元，对 21 个重点项目资金 12.3 亿元进行了评价。规范建设项目预算结算审核，加强设计变更审核把关，全年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157 个，审减金额 2.5 亿元，综合审减率 5.5%。不断强化结算审核全流程管理，全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99 份，审减金额 0.6 亿元，综合审减率 8%。优化资金管

理，动态监控库款波动情况，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 0.3 以上。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依法接受区人大监督，主动服务代表委员履职，及时办理相关建议提案，不断提升服务代表委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区人大决议。严格按照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安排，以及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落实财政改革各项任务。深化财政绩效全过程管理，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公开评审 1341 个，审减金额 15.8 亿元，审减率 14.5%。做好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会监督质量。

二是完善服务代表委员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预算评审、绩效评价，采取“本地+外地”专家评审方式开展预算公开评审。定期向人大、政协报送财政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预算收支执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情况，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财政工作及预算报告的意见建议，让代表委员常态化了解、监督财政工作。

三是抓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高度重视代表委员们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提案，始终把解决好广大群众和代表委员们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办理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 52 件，其中主办 12 件、协办 36 件、分办 4 件，满意率 100%。切实把代表委员们的优质意见建议转化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具体措施，有力推动重点民生问题解决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收入总计 25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1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 亿元、上年结转 28.1 亿元。

全区支出总计 25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上解支出 8.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 亿元、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结转下年 17 亿元。

区本级收入总计 25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1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亿元、上年结转 26.1 亿元。

区本级支出总计 25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2 亿元、补助下级 1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 亿元、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结转下年 15.4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 14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 亿元，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 46.5 亿元，下降 4.3%；非税收入 16.5 亿元，增长 22.4%。上级补助收入 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2 亿元、调入资金 7.5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 亿元、上年结转 8.5 亿元。

支出总计 14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7 亿元，增长 0.4%。上解上级支出 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 亿元、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结转下年 8.7 亿元。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 14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2 亿元、调入资金 7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上年结转 7.3 亿元。

支出总计 14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 亿元、上解支出 7.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 亿元、安排下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结转下年 7.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11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9 亿元、上年结转 19.6 亿元。

支出总计 11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7 亿元、上解支出 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9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7.2 亿元、结转下年 8.3 亿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转 18.9 亿元。

支出总计 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4 亿元、上解支出 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6.8 亿元、结转下年 7.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6 万元。

支出总计 27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489 万元，结转下年 157 万元。

2.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89 万元，上

级补助收入 166 万元。

支出总计 27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489 万元，结转下年 157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 转移性收支情况。市对区补助收入 114.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9 亿元，占 6.9%；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2 亿元，占 29.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5 亿元，占 63.3%。区对镇补助支出 14.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6 亿元，占 54%；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5 亿元，占 46%。

2. 政府债务情况。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57.6 亿元，控制在市里下达的限额内。全区计算债务率的综合财力为 203.1 亿元，政府债务率为 127%，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安全区域。

3. “三公”经费情况。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5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 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7 万元，比去年减少 55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 2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5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 万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区级年初安排 3.2 亿元，使用 1997 万元，全部用于突发性支出。

5. 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实施情况。区财政预算保障重大政策及项目（主要是预算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下同）共 110 个，安排资金 88.4 亿元，实际执行 82.1 亿元，为预算的

92.9%。经绩效评价，项目总体实施良好，个别项目存在进度偏慢的情况。整体来看，我区重大政策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资金效益并重，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5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5年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态势。一方面，我区产业结构正处于加速调整中，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土地收入回暖趋势不明显，非税收入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形势依然严峻。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三保”、民生等支出仍然较大，社会事务支出固化严重且逐年增长，财政“紧平衡”压力前所未有。从财政运行看，未来几年仍处于偿债高峰期，当期偿债资金接续压力较大，债务风险的防范化解不容忽视。目前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随着改革持续深化，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回升逐渐稳固，发展的前景是可盼可期的。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多渠道开源节流，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强化监测调度，依法依规征收税款，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巩固扩大资产盘活成果，持续统筹协调全区相关单位做好国有资产盘活，深入挖掘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潜力，实现更多资产处置变现。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加强晾晒考核，出台激励机制，分类清理现有项目和可争取项目，力争实现争取上级资金增长

10%。加强土地出让力度，持续加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加大土地推介招商力度，加快土地出让及划拨工作。

（二）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坚决贯彻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不必要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坚持“三保”优先，足额保障工资、运转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优先保障市区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80%，确保教育、卫生、医疗等重点民生支出力度不减。持续优化规范预算支出标准，逐步实现标准化管理，对重点支出严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结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动态调整优化。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管理，重点审核资金来源，优化项目开工时序，压缩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益项目。

（三）坚持发展与安全并举，积极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管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稳妥有序化解债务，加快推进资产资源变现，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积极争取置换债券资金，多措并举确保2025年化债工作顺利完成。用好再融资债券，在风险可控、财力可承受的前提下，合理争取2025年新增债券额度。严防债务风险，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规范开展债务展期重组，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继续降低我区平均融资成本。定期动态监测国有公司资金平衡情况，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债务不“爆雷”。

（四）坚持以改革促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严格库

款收支管理，完善日常库款余额跟踪机制，实时监控库款波动情况，保证库款保障水平倍数高于 0.3。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对预算单位新出台的财政支出政策、年度新增加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深化结果应用，提高监控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的协调贯通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确保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保持全市前列。

四、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区委十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进增效、改革创新、除险固安、强企富民工作导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三保”底线。持续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智管数字化变革等标志性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推动新时代新征程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区收入总计 23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4.2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上年结转 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1 亿元。

全区支出总计 23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7 亿元。

区本级收入总计 22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4.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3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上年结转 1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1 亿元。

区本级支出总计 22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7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 16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48.4 亿元，增长 4%；非税收入 17.8 亿元，增长 7.8%。上级补助收入 3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4.1 亿元、调入资金 13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上年

结转 8.7 亿元。

支出总计 16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9 亿元，下降 0.8%。上解上级支出 4.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1 亿元。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 15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3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调入资金 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4.1 亿元、上年结转 8 亿元。

支出总计 15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8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1 亿元、上年结转 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

支出总计 8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8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1 亿元、上年结转 7.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 亿元。

支出总计 8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 亿元、上解

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7 万元，上年结转 157 万元。

支出总计 23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00 万元。

2.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7 万元，上年结转 157 万元。

支出总计 23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0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 转移性收支情况。市对区补助收入 94.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9 亿元，占 8.4%；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占 24.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3 亿元，占 67.2%。区对镇补助支出 8.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8 亿元，占 82.9%；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 亿元，占 17.1%。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53.7 亿元，付息支出安排 8 亿元。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正式下达后，再作相应预算调整。

3. “三公”经费情况。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66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 3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 万元。

各位代表！2025 年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打好“十五五”良好开局基础的关键时期，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指导，充分吸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为新时代新征程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渝北建设贡献更多财政积极力量！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非税收入：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上解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当年超收和结余资金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

况，在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当年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计算债务率的综合财力：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归还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预算绩效评价：财政或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与方法，对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此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库款保障倍数：每月库款保障倍数=月底国库存款余额/月均库款流出。